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友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蕙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翁馨嬪、李麗美、徐淑芬、鄭衣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9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